

附件

##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2026年度对学校收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价格行为检查： 1. 明码标价行为检查； 2. 收费行为检查； 3. 教辅材料、校服订购等代收费行为检查。	中小学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价格监督管理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2	2026年度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2.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3月—11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3	2026年度对宠物销售、宠物服务经营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市宠物销售、宠物服务经营主体	不低于3%			市局消保科、信用科、广告科、价监科联合发起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区）查
4	2026年度对非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对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 3. 对广告中是否含有宗教歧视、封建迷信等内容的检查。	非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	不低于3%		7月—10月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5	2026年度对直销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 1. 证照检查； 2. 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 3. 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 4.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 5. 营销模式检查； 6. 服务网点和经销商检查。	全市直销企业的服务网点及经销商（工作室）营销行为进行检查	不低于30%		4月—10月	广告监督管理科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区）查
6	2026年度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定向	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4月—10月	广告监督管理科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区）查
7	2026年度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定向	1. 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 4. 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市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不低于5%		4月—12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8	2026年度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定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充装（气瓶）单位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4月—12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9	2026年度计量双随机监督检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市级医疗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计量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市级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10	2026年度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情况	全市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合计不低于4%		3月—12月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市抽县(区)查	
11	2026年度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本辖区内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市、县合计不低于10%						
12	2026年度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4月—11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市抽县(区)查	
13	2026年度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2025年1月至抽查时，全市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执行标准	不低于3%		3月—12月	标准化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全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0%						
14	2026年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2. 食品安全自查; 3. 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4. 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5. 进货查验; 6. 生产环境条件; 7. 生产过程控制; 8. 产品检验; 9. 贮存及交付控制; 10.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家(根据实际调整)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品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市局食品生产科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15	2026年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家(根据实际调整)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16	2026年监督抽检2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生产主体飞行检查			监督抽检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生产主体	根据实际抽检情况确定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抽县(区)查	
17	2026年度对企业的定向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市本级登记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抽查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信用监督管理科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市抽县(区)查	